

工伤预防求实效 关口前置惠民生

——我市全力推进全国工伤预防试点城市工作

亮点看台

我市自2013年11月被确定为全国工伤预防试点城市以来,积极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完善工伤预防制度体系,提高工伤预防实施的质量和水平,取得扎实成效。

夯实基础 健全“多维度”政策机制

我市被列为全国工伤预防试点城市后得到高度重视,建立了由人社、财政、安监、公安、住建、审计等7个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合力推进工作进展。2016年开始将工伤预防费用纳入社保基金预算管理,2018年全市共列支工伤预防费用542万元,为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

为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开展、有序运行,建立健全了一系列政策制度。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制度。从2012年开始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明确规定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周期为2年,一类行业不实行费率浮动,二、三类行业费率按照5个标准进行上下浮动。2015年底,按照国家和省市文件规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从三类调整为八类。2018年又到了浮动费率调整年,全市10271家参保单位降低了费率,占全部参保单位的78%,每年减少缴费2249万元。实行浮动费率后,参保单位普遍认识到降低工伤发生率一举多得,既降低工伤发生率,又减轻了

任城
强化示范引领
大力营造双创氛围

任城区把保就业、促创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头等民生大事,全力推进创业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大众创业氛围日趋浓厚。

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任城区高标准建成了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暨任城区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先后被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入驻企业达到136家,提供就业岗位近3000个。实施“企业成长培育”工程,先后有67家企业成功孵化毕业。区政府出台了《济宁市任城区众创空间发展计划实施方案》,设立500万元的创业平台奖补资金,扶持建成了CCI众创空间、海能电商园、商动力、谢晋科技大厦等一批众创空间。

该区以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为契机,积极组织区、镇街、社区开展创业型城市、创业型镇街、“四型社区”三级联创活动。大力推进“四型社区”建设,兴隆社区等17个社区被评为市级示范“四型社区”,薛口社区等9个社区被评为省级“四型就业社区”。积极开展创业型镇街建设,李营、二十里铺、旱桥3个街道先后被评为市级创业型街道,示范引领作用已充分显现,任城大地上再现创业新高潮。 崔艺献 刘玉充

政策解读

非全日制用工
劳动者应当知道的权利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相对于全日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是一种非典型用工方式,突出特点和优势是灵活性高,这也决定了劳动者享有特殊的劳动权利。

1、可以对试用期间说“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用人单位在与非全日制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不得约定试用期。

2、可以与多家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这就给了劳动者更多的就业选择机会,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时与多家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3、可以要求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4、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中止用工”。非全日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无须履行提前三十日书面告知程序,随时解除。

5、需要用人单位为非全日制的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有些用人单位只为全日制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为非全日制的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这种做法其实是违法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所以,非全日制劳动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李会

用人单位经济负担,保障了职工健康安全,促进了社会和谐。

实行工伤预警通报制度。定期分析汇总工伤事故发生率,对年度内用人单位工伤事故发生率达到2%、5%、8%以上的,由人社部门分别发出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通知书;下发预警通知的同时,安监、住建、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通过发出预警、督促整改,极大提高了用人单位加强安全防护的责任感和主动性,也促进了职工安全意识的增强。

实行项目评估验收制度。为确保工伤预防工作科学规范实施,强化事前、事中、事后“三段式评估”。实施前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征求意见的方式确定工伤预防项目;工伤预防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查找遇到的问题并进行纠正,完善实施流程;年终填报全市工伤事故统计报表,通过电话回访、召开座谈会、现场观摩会等形式,交流经验做法,总结工伤预防对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的作用及其他项目实施效果,推进全市整体工作协调均衡发展。

广泛造势 开展“立体式”宣传培训

把提高用人单位的思想认识和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维权意识作为开展工伤预防的基础和关键,着力强化宣传、引导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开展“集中宣传日”活动。利用每年11月27日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日”,市县联动同步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工伤预防知识宣传活动,在人群集中的广场、街道、社区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现

场咨询等活动,为用人单位和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工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确保宣传效果。印制《工伤预防基础知识》、《职业病防治知识》、《事故应急与救护知识》和《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手册》等各种工伤预防知识普及丛书,以及工伤预防宣传折页、建筑业工伤保险、高危岗位工伤预防、工伤保险等主题宣传挂图等,面向参保单位和社会大众免费发放。

借助媒体强化工伤预防知识普及。在《济宁日报》人社专版开辟工伤保险专栏,采取一问一答形式持续解读政策,宣传参加工伤保险的重要意义。委托专业机构统一制作工伤预防宣传片,宣传内容涉及工伤保险政策、安全生产知识、职业病防治等,全市统一使用在电视、网络上集中播放。制作工伤保险政策、工伤预防公益广告,在人流量和车流量较大的车站、健身广场等公共场所和黄金地段十字路口户外LED电子显示屏等媒介滚动播放。组织工伤保险知识微信竞答活动,通过登载“中国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号”,将“微信知识竞答”放在醒目位置,方便用人单位和职工参与竞答,提高了职工群众对工伤保险的熟知度。

密集开展工伤预防培训。通过参保单位点单、培训机构派单、工伤保险基金买单的采取“三单式”培训方式,方便参保单位和职工。2018年,计划开展工伤预防培训140期以上,其中市直30期以上、每个县市区10期以上。培训内容以普及工伤预防政策、同舟计划参保、工伤认定、工伤待遇支付、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劳动防护、职业病危害防治、道路交通安全、医疗急救等专题培训为主,培训范围由厂矿企业扩大到机关事业

单位,增进用人单位对工伤保险政策的了解。

着眼长效 强化“全过程”风险防控

严格工伤预防项目采购。工伤预防项目通过内部评审、综合比价,按程序审批后立项,对支出费用较高的工伤预防项目进行评估后立项。科学设置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工伤预防项目人员、经费、时间等投入指标,工伤预防知识水平、观念水平、行为水平,以及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基金支缴率和费率浮动情况等。

合理提取使用工伤预防费。根据工伤发生情况和工伤保险工作需要,确定年度工伤预防实施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预期目的、主要内容及时间、预算费用以及实施机构等。根据实施项目和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用于工伤预防的费用控制在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2%以内。严格执行省规定的使用项目,严禁直接提取使用预防费用。

公开招标准定定点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效益”的原则,通过邀标方式,委托资质良好的培训学校具体负责实施工伤预防培训工作。

规范费用结算支付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实施工伤预防的单位签订费用支付协议,按比例分期支付,费用结算通过基金财务管理系统完成,并将费用预算、宣教培训对象资料、培训场景照片等材料存档备查。 刘鹭岩



为进一步提升各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实落地,今年以来,全市人社部门上下联动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政策宣传活动,送政策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打通政策宣传的“最后一公里”。图为梁山县人社局开展的“人社政策进万家”活动现场。

市人社局
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办理提速增效

近年来,市人社局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契机,不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改革创新力度,发挥创业担保贷款的示范带动效应,全市创业氛围日益浓厚。2017年以来,全市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49亿元,扶持创业1.97万人,带动就业9.85万人,共办理贴息资金6247万元。

完善制度、下沉业务,业务办理更顺畅。清理规范贷款申请材料,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创业担保贷款“六个一”工作标准,即全市统一政策、一次性告知、一次性资料核实、一次性贷款考察、一次性研究确定、一次性发放贷款,明确各阶段业务的办理时限和交接传递的资料,实现业务在全市通办,突破辖区限制。推进业务下沉,试行将业务受理下放到企业、个体工商户较为集中的乡镇(街道)、园区人社所(服务中心),让办事群众少跑路、跑近路。

严格程序、严把关口,风险防控更牢

靠。我市各级创业贷款担保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理贷款申请、发放、回收以及贴息业务。在具体工作中,主要严把四个关口:一是严把申请审核关。建立贷款受理、审核、复审分工负责制,重点对申请人身份、征信报告、就失业等情况进行审核,对条件不符的申请人,当即告知其原因。

二是严把贷款现场考察关。联合经办银行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组,对贷款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调查。严格审核财务报表、报税系统及相关票据等经营性资料,全面掌握申请项目及担保人整体经营情况并形成贷款考察报告,保证调查工作不走过场、不徇私情。三是严把项目风险评估关。制定《济宁市创业担保贷款审批委员会工作制度》,贷款项目调查结束后,市人社局会同经办银行信贷部门共同召开联合贷审会,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表决贷款额度、期限及贴息事宜。四是严把

贷后管理关。会同经办银行开展贷后日常跟踪管理工作,认真核查评估贷款用途和效果。聚焦第一还款来源,确保创业担保贷款贷得出、用的好、收得回。

强化宣传、优化流程,服务质量再提升。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制作政策宣传微视频,通过市县LED显示屏循环播放,使政策宣传深入人心。编印贷款办理指南和政策宣传易拉宝,投放到经办银行各网点。开展“政策宣传赶大集”等活动,深入乡镇、园区、企业、学校开展政策宣讲活动,现场解答受理相关业务。加强与财政、经办银行沟通协调,科学优化经办流程,精简申请资料,创立了“我要办贷款”菜单,实现贷款、贴息业务一站式服务。同时,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纳入全市“最多只跑一次”项目范围,主动接受办事群众监督,推动服务质量更优质、业务办理更高效。 孙才

用人单位统筹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是一项法定义务



【风险提示】

是否休年休假应由单位统筹安排,而不以劳动者提出休假为必要条件。劳动者未休年休假,用人单位需补偿。

【案情概要】

关某于2013年8月1日入职某酒店,从事后厨工作,双方订立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2015年7月31日,劳动合同到期,某酒店未与关某续订劳动合同,并向关某支付了2个月工资作为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关某提出,其工作期间未休过带薪年假,某酒店应按照其未休年休假天数向其支付3倍工资作为补偿。某酒店认为,关某工作期间从未提出过休带薪年假

假,且酒店的规章制度规定带薪年假跨年不休即作废,故不同意支付未休带薪年假的补偿。因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关某于2015年9月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

仲裁委审理后认为,关某在入职某酒店之前,已经连续工作超过一年,已经具备休带薪年假的法定条件。某酒店在关某工作期间未安排其休带薪年假,且关某要求支付2013年至2015年末休带薪年假补偿的请求未超过仲裁时效,故裁决某酒店按照关某未休带薪年假天数支付2倍的工资作为补偿。

【解读评析】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即可享受带薪年假。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工作的

具体情况,并考虑劳动者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劳动者年休假。用人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享受年休假。是否休年休假应由单位统筹安排,而不以劳动者提出休假为必要条件。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休年休假,但是劳动者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只支付正常出勤期间的工资,而无需另外支付未休年休假的补偿。对于劳动者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者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本案中,某酒店已向关某支付了正常出勤期间的工资,故只需按照关某未休年休假天数向其额外支付2倍的工资作为补偿。 贾鹏



曲阜
46名参保人员率先
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曲阜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率先在该市启动实施。截至目前,曲阜市共有约7.3万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长期护理保险作为独立于其他社会保险的一项全新制度,其目的是为保障因疾病、伤残等原因连续卧床达30天以上,且预期持续卧床3个月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病情基本稳定且日常生活能力评定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失能人员获得长期护理服务,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

该市长期护理保险于2018年1月份试行实施,截止到5月份,共有58名参保失能人员申请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协同长护医疗专家评审小组到失能人员家中进行“上门鉴定”,46人通过鉴定,按相关规定享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据悉,目前该市已有9家长护定点医院,经申请鉴定合格的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居家护理、医疗机构护理和养老机构护理任一护理形式与定点机构进行签约,并按相关规定享受护理保险待遇。 何廷廷

汶上
社保卡发放
养老待遇真便民

饭后,几位老者坐在一起闲谈。不远处协办员张文走进了过来,手中拿着一大叠彩色挂历纸。“嗨!我说老张!您这是又接到啥任务?”老林头耐不住性子,站起来就打招呼。“哦!正好你们都在这里!来!一人发一张!都看看!这可是政府真正为咱老百姓行方便啦!”张文进激动的吆喝着。这是汶上县郭楼镇马店村正在为群众发放社保卡领取待遇告知书的场景。

推广社保卡发放养老待遇是2018年该县人社部门的一项重点工作。相比之前的银行储蓄卡,用社保卡领取养老待遇确实能够给居民带来便利,其中较有代表性一项是社保卡跨行取款、到账提醒不收费。采访过程中,笔者遇到了该县供电公司退休的冯景园大爷,刚取完养老金的他有话要说:“我之前的养老金在邮储银行发,每到月底,都要跑到几里路以外邮储银行取钱,有时大老远跑去了,养老金还没有发,还得再多跑趟。”“从这月起,县里把养老金发到社保卡,跨行取款不收手续费了,我从家门口的工行就能取钱,这多方便!而且存钱取钱都有免费的短信提醒,再也不用像从前样,专门打到存折上,带着老花镜看了!”

社保卡应用过程中,另一项群众广为称赞的功能是社保卡具有社保、金融双账户。居民看病就医时,无需排队办理就诊卡,社保卡就是通行证,检查、买药时,如医保账户资金不够支付,可立即使用金融账户,避免了东拼西借,跑腿周折,节约了看病时间。

截至目前,该县已有8.3万名到龄人员通过社保卡领取养老待遇,预计6月底前将全面实现社保卡待遇发放。 朱亮

鱼台
手机“刷脸”
引领认证新潮流

“这种认证方式太好了,通过手机就能足不出户完成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政府真是为我们着想,提供的服务越来越到位,也越来越好了!哈哈…”近日,鱼台县居民张伟光帮父亲完成社保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后高兴地说。

每年3月至6月是该县社保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集中期,往年这个时期,社保大厅前来认证的老年人几乎每天都要排起长队等待验证。该县人社部门不得不通过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等其他途径开展认证工作,但是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并且工作效率也不高。今年好了,为实现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服务“群众零跑腿”,该县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全面宣传“网络认证”,特别是通过手机让居民不出家门就能进行认证。首先在手机安装济宁市人社APP;然后完成注册登录,绑定注册人身份证和社保卡,选择“资格认证”功能,再选择“自己认证”或“为他人认证”;最后输入认证人员身份证号码及姓名或通过扫描身份证自动读取身份证信息,根据提示,待认证人员将面部正面放入采集框,并按文字提示完成对应动作,系统提示“认证通过”即为认证成功。

通过手机进行社保认证以来,该县认证工作效率有了大大的提高,便民服务质量也有了质的飞跃,城乡居民不论身在何地,还是老弱病残,都能随时随地、轻轻松松通过手机完成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既方便了群众,又节约了资源,受到社会一致好评。 林旺

